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三 2024年7月17日

今日12版 总第13875期

www.legaldaily.com.cn

湖北法院多措并举提升行政审判质效

“一把手”出庭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不久前,湖北省咸宁市委书记、市长杨军代表市政府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应诉一起行政复议案。

在咸宁,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正逐渐成为常态。

数据显示,2023年,咸宁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今年1月至5月,该

市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率达70.23%,同比上升62.29个百分点,通城县、崇阳县、赤壁市均达100%。

近年来,湖北法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关心支持,不断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新时期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实现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率逐年增长,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效果不断增强,行政争议源头治理成效持续提升。

从“负责人”到“一把手”
现场办公抢抓解纷机遇

12年前,通城县一乡镇招商引入一家矿山开采企业。2020年,因政策调整,当地政府责令该企业关停。一年后,企业申请行政复议未果,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咸宁中院一审宣判,通城县政府败诉,双方均上诉。

下转第八版

牢记“国之大者” 护好“中华水塔”

青海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服务国家公园建设

□ 本报记者 陈建国 徐鹏 韩丹东

青海是三江之源、“中华水塔”,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强调,要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

当前,青海正深入推进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成为全国唯一的3个国家公园在建省: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园,是全国首批、排在首位、面积最大的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圆满完成并通过国家评估验收,为正式设园奠定了坚实基础;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取得新突破。

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更好服务国家公园建设,6月底,首届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研讨会在青海西宁召开。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海南、四川、西藏、陕西、甘肃、青海10个省(区)检察院领导齐聚一堂,聚焦服务国家公园建设主题交流研讨。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近日对前来采访的《法治日报》记者说,青海检察机关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

海的殷切嘱托,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青海检察工作的优先方向,立足国家公园系统性、协调性、科学性等特点,充分发挥好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职能作用,不断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与生态环境职能部门衔接协作,积极探索与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助力发挥好青海在国家公园建设中的示范作用。

践行生态优先理念 彰显公益诉讼价值

今年6月6日是第十个全国放鸟日,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湟鱼家园景区内,一场以“养护水生生物 共建大美青海”为主题的土著鱼类增殖放流活动在举行。记者看到,在青海湖主要注水河沙柳河河畔,数十万尾湟鱼苗种正被人们一桶桶放入河中。不远处立着一块带有检察徽的“检察蓝”为底色的造型地标,上书白色字体:青海湖裸鲤公益诉讼增殖放流基地。

在它旁边有一块一人高的石头,同样带有检察徽。石头一侧的介绍称,该基地是为发挥公益诉讼检察服务保障青海湖等重点生

态工程的职能作用,推动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凝聚青海湖生态保护合力,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的青海湖裸鲤生态保护模式,由青海省检察院、省农业农村厅、海北州政府、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设立。

青海湖裸鲤俗称湟鱼,仅分布在青海湖及其水系,是青海湖“水一鸟一鱼一草”生态链中的旗舰物种。2004年,湟鱼被列入《中国物种红色名录》濒危物种名单。可是,仍有人非法捕捞湟鱼以牟取利益。

在湟鱼家园景区内的三缘长廊,刚察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寇天成向记者介绍了这样一个案例。2021年4月,张某某、李某甲、李某乙、杜某乙、李某甲等在刚察县一宾馆内商议捕捞湟鱼事宜并进行分工。当天及次日,张某某、李某甲、李某乙、杜某乙两次在踩点地捕捞湟鱼,其间李某乙、杨某前来帮忙装车,后将363公斤湟鱼以每斤10元出售给张某某,所得价款共计7260元。在欲出售第二次收网捕捞的湟鱼途中,李某乙和杨某被查获,刚察县公安局对涉案渔获物进行称重,重量为41655.55公斤。

经鉴定,涉案渔获物系青海湖裸鲤,属于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张某某等人的

捕捞行为不仅涉嫌构成刑事犯罪,也对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2021年11月,刚察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承担放流77955尾鱼苗的损害赔偿责任87309.6元,并在庭审阶段通过庭审直播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寇天成介绍,该案中推动生态损害赔偿对青海湖裸鲤资源的恢复与保护起着重要作用,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实现了治罪和治理并重。

在服务国家公园建设中,青海检察机关践行生态优先、敢于监督、协同履职,依法履职理念,自觉以“三个延伸”不断优化服务国家公园建设质效(即对检察机关自身工作有无限延伸自省,对办案中发现有关部门履职不到位问题延伸监督,对案件中相关困难当事人延伸服务)。优化考核指引,将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数占办案总量之比列为业务评价指标,引导全省检察机关多办、办好生态环境类案件。

同时,积极创新与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理念相契合、与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相适应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跨区域公益诉讼检察保护机制。自2022年2月以来,

下转第二版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创新社会治理的一项探索,为广大法律专家搭建了参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范、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的法治实践平台。

过去一年里,重庆各区县法学会在运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治理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平安重庆、法治重庆建设贡献了智慧和力量。为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优势,指导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更好地开展工作,重庆市法学会近日专门汇编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典型案例。

发挥制度优势 做优基层治理

聚区委区政府最关注、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难点问题,重庆市渝中区法学会着力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在推进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中的法治保障作用。

渝中区法学会坚持“三效”统一,找准法律服务品牌小切口,做好基层治理大文章,助推10余起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得以有效化解,参与审查重大合同10件,出具审查意见30余条;通过出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和考核评估制度及退出机制等渠道完善机制保障。

与此同时,渝中区法学会优选配强法律咨询专家、首席专家。从1600余名会员中遴选97名具有较高法学理论水平、丰富法律实践经验、良好职业道德和热心公益事业的法学法律工作者,设立6个法律咨询专家库,再从中遴选和聘任20名专家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厘清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与政府法律顾问、社区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界限,着力将“首席职能”挺在前面,充分发挥首席专家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智囊”优势,着重解决区委政府和人民群众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

不久前,针对花街子61户群体反映房屋即将被司法拍卖一案,渝中区法学会学习借鉴广西等地工作经验,以专业服务推动重大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组建专家小组,选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王旭担任组长,经过详细分析、研判,专家小组认为“对无过错的61户住户应保障其居住权利”,并帮助住户提出执行异议,相关法院对该群体房屋司法拍卖案作出了中止执行裁定。这是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与重大矛盾纠纷化解有效衔接的具体实践,发挥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为服务基层治理的优势。

减少国资流失 保障群众利益

在重庆鸿恩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恩寺实业)代建“三湾金季”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一案中,江北区法学会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研判疑难法律纠纷、协调社会资源、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等优势,促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积极参与“三湾金季”项目安置化解沟通座谈会,研究鸿恩寺实业不抵债的对策和思路。

同时,江北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罗治波深度参与该案处理,分析研判法律纠纷,协助开展“三湾金季”项目安置房妥善安置,搭建征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征地中心)、法院、债权人等主体之间交流桥梁,依法高效推动安置房项目等问题处置。

“三湾金季”项目是江北区为安置农村被征地群众代建的农转非安置房,但因项目代建方鸿恩寺实业无力偿债,被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分别向市一中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找准小切口 做好大文章

重庆法学会擦亮首席法律专家“金名片”

下转第二版

周祖翼在福建公安工作会议上要求在履职尽责中争优争先争效

本报讯 记者吴亚东 王莹 福建省公安工作会议近日在福州召开。会议要求,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成绩,分析形势,对推进福建省公安工作现代化、做好新征程公安工作作出部署,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保驾护航。福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祖翼出席并讲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赵龙主持会议。

周祖翼指出,要在把握大局大势中坚定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的信心决心,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以创新现代警务理念为先导,以完善协同高效警务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法治化信息化融合发展为支撑,突出铸忠诚、勇担当、抓改革、强基础、提能力、锻铁军,大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在履职尽责中争优争先争效,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周祖翼要求,着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建设,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使命,筑牢国家政治安全东南屏障,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有效服务中央工作大局。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坚持防范在前、处早处小,强化源头治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真正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持续深化公共安全治理,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为牵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严密社会面整体防控,严格公共安全监管,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升级改造

本报讯 记者万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消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已完成升级改造,按照规范统一、便捷高效、安全可靠的原则,全面上线适应新公司法的新功能。

据悉,公示系统新增了公司解散公示、强制注销公告,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公示、终止公告,调整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更好地服务5000万户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新公司法履行相关公示公告。针对此次公司法修订关注度最高的“注册资本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提示相关经营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资、注销,同时注意及时在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此外,针对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企业非常关心的“已解冻股权质押信息”公示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积极与最高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决定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强制执行措施对被执行企业等经营主体的不利影响。为积极推动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帮助企业重建信誉,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公示系统已于2024年6月15日起停止公示“已解冻股权质押信息”。作为归集、公示涉企信息的权威平台,截至2023年底,公示系统已公示1.8亿个经营主体的60亿条涉企信息。

相隔万里,公证服务一根网线就能办
数智赋能浙江公证精准办线上办一次办
详细报道见四版

让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更清朗

法治时评

□ 马树娟

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除了聚焦短视频直播平台、社交平台等常见的网络安全问题易发领域,还特别提出要关注儿童智能设备的使用安全问题。

每年暑期都是未成年人上网网高峰时段,也是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问题高发期。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儿童智能手表、早教机、学习机等智能设备逐渐走进孩子们的生活,相关的网络安全问题也愈发凸显。从现实生活来看,一些商家在推出相关产品和服务时,并没有将未成年人当作需要严格外保护的群体,反而利用他们的好奇心和探索欲发掘新的商机。

比如,一些学习机厂商宣称家长可以“一键管控更安心”,以此取得家长的信赖,但实际上所谓的“家长管控模式”很容易被突破或绕过,学习机在瞬间变成游戏机;一些儿童智能设备自带的App及合作的第三方App或通过跳转、弹窗等形式推广涉黄、涉赌软件,或提供裸体PK、运势测算等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功能;还有一些商家以积分排行、功能解锁、背景更新等为名,诱导未成年人过度消费……这些乱象不仅有违家长购买儿童智能设备的初衷,也对孩子们的健康成长造成不良影响。

事实上,我国法律对此的态度是非常明确的。无论是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创设“网络保护”专章,还是今年1月1日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就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问题作出细致规定,相关举措力求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的网络权益。中央网信办也连续多年开展“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今年中央网信办在部署专项行动时,特别提到要关注儿童智能设备问题,这不仅是对监管痛点的精准把握,也是对商家的警示:网络空间,不应成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场所。

网络空间的清朗与否,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面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面临的新挑战、新问题,除了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引导和监督外,监管部门也要与时俱进,密切跟踪网络侵权新动向,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这样才能让未成年人的网络环境更清朗,更好地呵护他们健康成长。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夏粮收割期间交通事故发生,7月15日,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向村民宣讲交通安全知识,提醒农忙时期出行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图为民警向村民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胡江涛 摄

2023年度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结果揭晓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揭晓2023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结果,20份检察建议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据悉,这是最高检连续第5年开展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活动。这次评选活动于今年2月启动,共收到来自全国32个省级检察院推荐报送的157份检察建议,经初审、复审和现场评审,最终评选出20份优秀检察建议,这些优秀检察

建议充分体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覆盖“四大检察”业务条线,具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涉及领域广泛,涉及金融监管、粮食安全、储备土地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过期药品回收监管、就业见习补贴监管、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主题,既聚焦“国之大者”,也关注“民生小事”,既推进传统行业治理,也加强新兴产业规范,既促进执法司法公正,更注重人权司法保障。二是制发建议精准专业。依托扎

实的司法办案基础,充分开展调查核实,对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发现监管漏洞或者行业性、区域性普遍问题,通过运用数字检察技术、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保证检察建议客观准确。三是推动治理成效显著。紧盯“办复”效果,在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服务保障民生、推动行政执法依法公正、促进规范执法司法行为、推动行业性问题整治、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经营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检察官邓忠:党员就该冲锋在前

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曹伟 刘宇晴

“不惧挑战,才能在磨难中奋起,在攻坚克难中成长。”作为一名中共党员,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邓忠回顾自己的成长之路时说,每次遇到困难和挑战,都能从党史中汲取攻坚克难智慧力量。坚守公平正义的这条道路注定充满挑

战。入党14年的邓忠始终以“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勇气和干劲,在责任面前勇于担当,在困难面前勇于做事,在挑战面前勇于攻坚,做到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从法学生,到公诉能手,再到“全国优秀公诉人”,他始终怀揣着坚定的理想信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优化营商环境,守护社会公平正义,曾两次获评佛山市检察院优秀共产党员。

不断挑战的“攀登者”

在邓忠的办公桌上,一本2024年出版的《刑法(一本通)》格外显眼,书脊位置经过多次翻阅已有些破损,900多页的书里,密密麻麻写满了笔记。

“忠哥一直坚持学习。”佛山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吴泽彬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邓忠的手边总有一本书,他会利用碎片化时间不断汲取知识。多年来,邓忠始终保持共产党人重视学习、勤于学习、善于学习的优良传统,坚持制定学习计划,保持每晚学习两个小时。

下转第三版